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成章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国平
雷利宁	董事	因公出差	田阳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7,726,760.52	177,116,197.10	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70,004.62	14,266,401.12	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3,617.07	111,407.93	1,60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77	0.0005	1,4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0.0581	9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4	0.0581	9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7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6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231,995.25	1,571,759,051.96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38,705,359.13	908,407,846.35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15	3.6885	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29.6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6,337.33	主要系政府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17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96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44.74	
合计	2,184,122.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选择并购与公司互补性强的同行以及下游优质的LED细分领域企业来完成LED产业链的整合，以此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26%	67,135,900	50,351,925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26%	67,135,900	50,351,925	质押	34,85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7,860,0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2,759,826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97%	2,391,982	1,793,986	质押	1,79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077,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076,97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060,503			
李俊东	境内自然人	0.72%	1,766,866	1,535,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537,1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马成章	16,783,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975		
李国平	16,783,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97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759,826	人民币普通股		2,759,82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77,096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76,971	人民币普通股		2,076,97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60,503	人民币普通股		2,060,5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7,178	人民币普通股		1,537,1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2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32,9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2,9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行人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公司另一发行人股东马成章的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50,351,925	0	0	50,351,92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李国平	50,351,925	0	0	50,351,92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雷利宁	1,132,917	0	0	1,132,91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董金陵	1,793,986	0	0	1,793,986	股东、董监高承诺	2015 年 11 月 21 日解禁 30%; 2016 年 11 月 21 日解禁 40%.
刘信国	466,631	0	0	466,631	股东承诺	2015 年 11 月 21 日解禁 30%; 2016 年 11 月 21 日解禁 40%.
李俊东	0	0	1,535,934	1,535,934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刘文军	0	0	520,465	520,465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张明武	0	0	239,300	239,300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刘玉生	87,650	0	0	87,6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田阳	74,250	0	0	74,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王高阳	35,550	0	0	35,5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魏仕权	32,000	0	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江德权	32,350	0	0	32,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坤锥	36,500	0	0	36,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罗亮	32,000	0	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翁平	35,250	0	0	35,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邓俊辉	32,350	0	0	32,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梓云	33,400	0	0	33,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陈华云	30,000	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文鲁	32,000	0	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卢奕光	32,700	0	0	32,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周金红	32,000	0	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开泉	28,000	0	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高	28,350	0	0	28,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丁峰	50,400	0	0	50,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王宇宏	149,200	0	0	149,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合计	104,911,334	0	2,295,699	107,207,03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2.7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的汇票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0.46%，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1.11%，主要系本报告期扩大生产，材料成品相应增加所致。
-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8.7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土地所致。
- 5、短期贷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3.67%，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7.99%，主要系上年度的年终奖发放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3.45%，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45%，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4.8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03%，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人员费用等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8.51%，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人员、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63%，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 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4.87%，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06.61%，主要系本报告期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4.0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3034.60%，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 1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 11、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长587.66%，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1%，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长净利润增长所致。
-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1.95%，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长净利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6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68.48%，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增加及购土地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76.59%，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05.08%，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照明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促使公司有效的释放了生产产能，在主营业务方面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收购的子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45%；利润总额为3,87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2%；实现净利润为3,04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1%。2015年一季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451.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48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项；新增专利受理4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项。

（二）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扩大在LED封装领域的优势，巩固和加强白光LED的国内领军者地位。同时，以广州LED封装生产基地、江西南昌LED产业基地、LED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LED通用照明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共同发挥地域优势及LED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在LED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评估选择进入新的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产业（如车联网、工业4.0等行业），努力将新进入的产业打造成与LED并重的双主业形态。

2015年，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条件为目标，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做好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内生式生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在LED和新兴产业积极寻找优质标的，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处于质保期。

（2）2014年3月26日，公司子公司重盈工元与广州市花都区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签定了《广州市花都区市政道路LED照明节能改造EMC模式采购合同》。该合同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处于质保期。

（3）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广州良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签定了《广州市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标段六，标段七）》合同。该合同已于2014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正等待验收。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11,716.75万元2014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11,716.7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交货的订单金额为16,498.48万元。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16,498.48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 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LED 产品发光效率 ≥85lm/W (350mA); 2、色温3000-6000K, 显色指≥80; 3、热阻<10℃/W; 4、700mA加速老化, 48小时衰≤5%。	已通过区科信局验收, 待科技厅组织验收。
2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 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LED器件: 热阻≤6℃/W; 光效≥120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 热阻≤4℃/W; 光效≥110lm/W; 3、产能≥18KK。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待申请组织结题验收。
3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 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 技术指标光效≥135lm/W, 显色指数≥85, 色温2700-3500K, 寿命≥30000小时。	结题验收中, 已通过科技部的现场评审, 待审批。
4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 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130lm/W。	结题验收中, 待现场评审。
5	用于健康医疗的紫外杀菌光源研究与产品制造	针对深紫外LED器件的特殊性, 研发具有高气密性, 高可靠性的无机封装技术及形式, 以适合深紫外特殊照明领域的使用环境。 (1) 研究可供杀菌医疗使用的UVC-LED 光源, 波段范围在200-280nm; (2) 小芯片大衬底晶片耗材搭配技术; (3) 抗UV 固晶胶与支架选配技术; (4) 研究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测试方法, 进行产业化分光及性能测试。	1、封装后深紫外280nm波段的光辐射通量是封装前90%具有较高光提取率。 2、85C/85%RH 额定电流点亮老化, 1000H后光衰不超过50%。	小批量试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授权共48项,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项; 新增专利受理4项, 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项。

(1) 本报告期, 母公司共有 14 项专利已获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管型灯	ZL201210564757.4	2012-12-24	2015-3-18	发明	20年

2	一种带透明材质微热管的LED灯丝	ZL201420442412.6	2014-8-7	2015-2-11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陶瓷基板LED切割组合刀具	ZL201420326518.X	2014-6-19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LED灯条	ZL201420326778.7	2014-6-19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深紫外杀菌装置及紫外线探测装置	ZL201420563639.6	2014-9-28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LED模组	ZL201420563665.9	2014-9-28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深紫外杀菌装置	ZL201420563677.1	2014-9-28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灯丝制造模具	ZL201420570018.0	2014-9-3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LED封装结构	ZL201420570515.0	2014-9-3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LED灯丝支架	ZL201420570533.9	2014-9-3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LED支架模组	ZL201420570546.6	2014-9-3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LED灯丝	ZL201420571390.3	2014-9-3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LED测试治具	ZL201420574021.X	2014-9-3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深紫外消毒容器	ZL201420604623.5	2014-10-20	2015-3-18	实用新型	10年

(2)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2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便携式杀菌装置及杀菌方法	2014-9-28	2015-1-14	201410507116.4	发明
2	一种LED车灯	2014-12-25	2015-1-2	201420864574.9	实用新型

(3)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1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警示灯	ZL201210543263.8	2012-12-16	2015-1-28	发明	20年

(4)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共有33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831.6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反射出光的悬吊灯	ZL201420558738.5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悬吊灯具	ZL201420558733.2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4	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728.1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反射出光的LED悬吊灯	ZL201420558696.5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6	防止眩光的悬吊灯具	ZL201420558695.0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出光均匀的LED悬吊灯	ZL201420558678.7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防止眩光的LED悬吊灯	ZL201420558677.2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光效好的悬吊灯	ZL201420558603.9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0	悬吊灯具	ZL201420558597.7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结构简单且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564.2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LED悬吊灯	ZL201420558541.1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ZL201420558537.5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防止眩光的悬吊灯	ZL201420558524.8	2014-9-26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5	LED工矿灯	ZL201420554517.0	2014-9-25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6	LED工矿灯反射罩	ZL201420554478.4	2014-9-25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柔性LED灯条	ZL201420554474.6	2014-9-25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柔性LED灯条接头	ZL201420554411.0	2014-9-25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柔性LED灯条固定结构	ZL201420554400.2	2014-9-25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LED悬吊灯灯体	ZL201420566765.7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悬吊灯	ZL201420566731.8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LED悬吊灯悬吊灯体	ZL201420566728.6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LED悬吊灯电源安装用壳体	ZL201420566672.4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悬吊灯灯盘的连接结构	ZL201420566657.X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便于安装电源的LED悬吊灯灯体	ZL201420566570.2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6	一种LED悬吊灯反射型壳体	ZL201420566442.8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7	一种LED悬吊灯灯体	ZL201420566404.2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8	一种LED悬吊灯壳体	ZL201420566357.1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29	一种悬吊灯	ZL201420566365.6	2014-9-29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30	LED生鲜灯	ZL201420635088.X	2014-10-30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31	一种LED生鲜灯	ZL201420634809.5	2014-10-30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32	一种LED生鲜灯散热组件	ZL201420634832.4	2014-10-30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33	一种LED灯管	ZL201420635202.9	2014-10-30	2015-3-4	实用新型	10年

(5) 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良友五金共有 2 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高可靠性LED反光杯	2015-2-6	2015-2-6	2015200847963.0	实用新型
2	一种高反射率LED贴片支架	2015-3-24	2015-3-24	2015201667741.0	实用新型

2、商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商标权。

3、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一宗，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在花都区花东镇通过竞买获取的一块出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1	14105020140002	工业用地	竞买	花都区花东镇综合保税区北区	2015年02月19日-2065年 02月18日	48645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4.79%。与上年同期相比，前五大供应商有两家为新进入公司材料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5.97%、4.05%。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维持合理的采购比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方面加强维护老客户关系，一方面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91%，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四家新进入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四家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在2.67%、1.96%、1.80%、1.71%。公司前五大客户维持了合理的销售比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LED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借助公司在白光LED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以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条件为目标努力提升业绩，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45%；利润总额为3,87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2%；实现净利润为3,04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1%。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选择并购与公司互补性强的同行以及下游优质的LED细分领域企业来完成LED产业链的整合，以此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鸿利光电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鸿利光电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李国平、马成章在作为鸿利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鸿利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鸿利光电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有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一)督促鸿利光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鸿利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二)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鸿利光电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06 月 0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督促鸿利光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雷利宁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年07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广发信德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年07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9999年12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2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利光电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6月0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3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0	19,753.46	60.66%	2012 年 06 月 30 日	676.14	6,227.41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0	2,170.58	77.52%	2012 年 05 月 30 日	--	--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	否	2,912.8	2,912.8	0	2,072.27	71.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0	23,996.31	--	--	676.14	6,227.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6,739.35	6,739.35	0	6,739.3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	1,600	0	1,6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0	8,339.35	--	--			--	--
合计	--	46,616	46,616	0	32,335.66	--	--	676.14	6,227.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原因是 LED 市场竞争激烈以及 LED 技术进步迅速，导致 LED 产品销售价格较大幅度下降，与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立项时预计的价格变动情况有较大的偏差，导致此募投项目未达到原预计收益。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1) 2015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马廷永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39.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2015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6175，期权简称：鸿利JLC2。

(2) 201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3名调整为291名，注销股票期权48.18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51.38万份。同时，因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将注销在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66.993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458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241.832万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以上股票回购/注销。

2、关于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约10.09亿元人民币在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内取得土地300亩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详见2014年9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江西鸿利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501140005K）。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设计阶段。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规划与《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相匹配。该议案尚须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较2014年无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279,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

元(含税)，共计7,388,398.50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59,182.57	303,743,18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213,120.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5,564.86	3,739,338.77
应收账款	255,078,519.46	293,311,426.95
预付款项	4,609,240.01	3,532,97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46,621.00	24,589,65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787,040.22	131,900,74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3,047.48	9,563,047.48
其他流动资产	13,783,598.38	15,374,696.12
流动资产合计	760,405,934.57	785,968,19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78,335.18	23,378,335.18
长期股权投资	25,771,944.68	25,425,165.51
投资性房地产	5,157,753.56	5,230,235.34
固定资产	496,141,302.72	504,978,506.73
在建工程	30,724,331.51	30,040,132.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563.76	95,56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257,368.94	34,826,052.45
开发支出		
商誉	115,143,059.91	115,143,059.91
长期待摊费用	4,419,040.05	3,739,02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2,556.05	14,238,10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4,804.32	17,696,68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826,060.68	785,790,861.93
资产总计	1,565,231,995.25	1,571,759,05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50,000.00	34,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767,777.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500,000.00	115,485,925.45
应付账款	273,078,089.24	283,136,900.03
预收款项	19,190,964.70	26,725,54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499,393.70	23,383,723.52
应交税费	16,639,005.15	18,533,486.08
应付利息	46,666.67	4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54,231.95	17,060,050.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7,383.92	5,607,383.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233,512.44	525,347,45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7,163.75	1,084,70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93,059.99	24,497,39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833.74	5,165,02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5,644.00	62,605,64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37,701.48	123,352,773.32
负债合计	608,671,213.92	648,700,23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279,950.00	246,279,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846,390.12	398,818,881.96
减：库存股	3,060,452.00	3,060,45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40,869.24	29,813,86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098,601.77	236,555,5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705,359.13	908,407,846.35
少数股东权益	17,855,422.20	14,650,97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60,781.33	923,058,82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5,231,995.25	1,571,759,051.96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86,308.98	156,292,02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213,120.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5,564.86	3,609,338.77
应收账款	173,709,299.08	188,104,242.10
预付款项	142,344.65	583,425.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52,518.71	9,896,901.91
存货	85,772,602.99	47,281,33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3,598.15	8,613,598.15
其他流动资产	6,876,358.57	2,525,863.29
流动资产合计	439,531,716.58	417,119,85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78,335.18	23,378,335.18
长期股权投资	480,848,138.42	479,265,219.99
投资性房地产	5,157,753.56	5,230,235.34
固定资产	349,923,962.37	360,694,783.25

在建工程	24,478,777.07	24,357,838.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77,402.75	27,633,56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2,866.84	1,110,6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3,237.73	9,628,3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2,226.00	6,089,47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162,699.92	948,388,425.03
资产总计	1,378,694,416.50	1,365,508,27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767,777.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000,000.00	94,695,925.45
应付账款	161,226,194.60	152,395,865.58
预收款项	11,396,975.42	10,416,814.36
应付职工薪酬	8,713,013.37	14,154,198.32
应交税费	8,183,223.31	9,138,954.67
应付利息	46,666.67	4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848,119.63	90,351,62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71.92	338,271.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520,242.03	402,306,10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7,872.96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71,316.91	21,367,65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022.26	4,026,02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5,644.00	62,605,64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10,856.13	88,907,193.46
负债合计	486,631,098.16	491,213,295.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279,950.00	246,279,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357,441.38	421,329,933.22
减：库存股	3,060,452.00	3,060,45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13,868.78	29,813,868.78
未分配利润	194,672,510.18	179,931,68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063,318.34	874,294,9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694,416.50	1,365,508,275.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7,726,760.52	177,116,197.10
其中：营业收入	287,726,760.52	177,116,197.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441,347.01	162,879,608.98
其中：营业成本	204,905,461.64	132,357,04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991.38	1,168,218.86
销售费用	16,012,836.54	11,859,054.85
管理费用	27,560,453.90	16,355,853.24
财务费用	-787,725.13	-1,349,603.53
资产减值损失	2,353,328.68	2,489,03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3,2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013.79	-249,53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51,427.30	10,173,832.93
加：营业外收入	2,437,638.96	5,302,15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0.56
减：营业外支出	207,600.24	1,58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81,466.02	15,474,405.87
减：所得税费用	8,307,014.50	1,208,00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4,451.52	14,266,4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0,004.62	14,266,401.12
少数股东损益	3,204,44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74,451.52	14,266,4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70,004.62	14,266,40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4,44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1	0.0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04	0.05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9,748,574.09	139,907,044.82
减：营业成本	130,765,804.35	110,444,83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133.60	913,168.58
销售费用	8,365,215.05	8,149,804.54
管理费用	13,480,241.86	11,448,540.31
财务费用	-37,134.32	-857,764.62
资产减值损失	1,014,054.52	1,637,56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013.79	12,418,56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8,272.82	18,956,087.60
加：营业外收入	2,353,629.66	5,058,78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3,605.23	1,57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8,297.25	24,013,297.61
减：所得税费用	3,337,467.62	206,50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0,829.63	23,806,78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0,829.63	23,806,78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298,288.93	164,493,96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3,202.58	3,082,61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012.76	7,376,90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06,504.27	174,953,48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27,299.74	124,515,62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93,494.21	27,961,49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1,855.84	7,845,36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0,237.41	14,519,5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02,887.20	174,842,0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617.07	111,40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73,885.99	7,710,81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73,885.99	7,710,81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3,885.99	-7,560,81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6,15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206,1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23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23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4,760.41	3,206,15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508.44	389,01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84,000.07	-3,854,2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43,182.64	311,485,90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59,182.57	307,631,661.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900,737.65	138,918,65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69.24	6,752,6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0,806.89	145,671,28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98,709.64	99,061,37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0,962.85	19,340,25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8,128.58	5,478,03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8,929.01	6,472,1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36,730.08	130,351,8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5,923.19	15,319,45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8,230.51	7,450,95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8,230.51	7,450,95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230.51	-7,300,9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6,15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206,1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4,666.66	3,206,15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772.54	248,43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5,714.50	11,473,08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92,023.48	230,692,02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86,308.98	242,165,111.7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